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該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
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
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973,564,85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執行董事唐啟立先生擁有20,034,4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7%。由於唐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彼之聯繫人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董事會謹此說明以下各項：

- (i)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953,530,4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33%；
- (ii)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及
- (iii) 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753,186,9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6%，而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人。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投贊成票之 股份數目 股數	投贊成票之 股份所佔 百分比 %	投反對票之 股份數目 股數	投反對票之 股份所佔 百分比 %
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 普通決議案	1,753,186,994	100.00	0	0.00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永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